

2023

—2025

攀卫办〔2023〕28号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市直医疗机构、大企业医院：

为全面推进我市护理事业高质量发展，切实抓好健康攀枝花建设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健康需求，按照《四川省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22—2025年）》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我委制定了《攀枝花市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23—2025年）》，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5月6日

2023—2025

护理工作是卫生健康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全面推进健康攀枝花建设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具有重要意义。为全面推动我市护理事业高质量发展，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根据《四川省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22—2025年）》《攀枝花市“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期间全市护理事业发展概况。

“十三五”期间，我市认真贯彻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将护理事业发展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局，全市护理事业迅速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护士队伍持续发展壮大。**2020年底，全市注册护士总数5127人，较2015年增长17.54%；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从3.54提高到4.10，居全省前列；全市医护比由1.11增至1.28、床护比由0.43增至0.49；通过持续实施护士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基层护理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注册护士由746人增长至1059人。**护理服务质量明显改善。**完善护理质量管理体系，各县（区）均成立护理质量控制小组，实现护理质控100%覆盖，建成护理专委会8个。“十三五”期间，全市100%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展优质护理服务，设置优质护理服务单元192个，开设专科护理门诊13个，满足患者多

样化需求。**专业护理水平持续提升。**全市建成四川省护士规范化培训基地 3 个、护理专科培训基地 1 个，累计招收学员 677 人，护士培养日益规范，专业技术水平和整体素质不断提高。**护理服务内涵不断深化。**试点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工作，积极推进老年、康复、安宁疗护等领域医疗护理服务，全市建成互联网医院 4 家，开展 10 项上门护理服务，护理服务模式持续创新，护理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护理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全面推进护士电子化注册工作，进一步优化护士执业注册工作流程，护士执业注册管理更加便捷高效。医疗机构逐步建立护理岗位管理制度，实施基于护理岗位的护士人力配置、培训、考核等，逐步实现护士同岗同薪同待遇，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充分调动护士积极性。

虽然我市护理事业发展取得一定成效，但与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需要、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健康需求相比还存在差距。护士队伍数量相对不足、分布不均，二、三级综合医院护士与实际开放床位数比较“十三五”规划目标和省平均水平还存在较大差距；护理服务内涵和模式有待进一步丰富和拓展；高水平、高层次护理技术和管理人才缺乏，基层护理能力较为薄弱；各医院护理信息化技术发展不平衡、建设相对滞后。

（二）“十四五”时期护理事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

“十四五”时期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对护理事业发展提出

了新要求，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服务成为新的历史任务，卫生健康事业将以“大卫生、大健康”理念为引领，推动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护理事业需要构建全面全程、优质高效的护理服务体系，不断满足群众差异化的护理服务需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对护理事业发展提供了新机遇。目前，我市正全力打造国际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老年人口占比大、老龄化程度深，对护理服务特别是老年护理服务需求迫切。信息化技术的快速发展为护理事业创造了新条件。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卫生健康服务深度融合，卫生健康领域新模式、新产业、新业态的不断涌现，为推动我市护理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十四五”期间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卫生健康工作方针，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进一步加强护士队伍建设，丰富护理服务内涵与外延，提升护理管理水平，促进护理工作贴近患者、贴近临床、贴近社会，满足人民群众全方位、全周期、多层次的健康服务需求，进一步推动全市护理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生命至上，服务大局。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持续改善护理服务，全面落实健康中国战略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过程、全周期的护理服务。

2. 提升能力，高质发展。强化护士队伍建设，不断增加护士队伍数量，优化队伍结构，注重护士能力培养，实施科学岗位管理，提升护士队伍整体素质，促进护理事业高质量发展。

3. 规范管理，保障安全。贯彻落实护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准及护理核心制度，依法规范护士执业行为，持续改进护理服务质量，切实保障患者安全。

4. 创新模式，增加供给。拓展护理服务领域，丰富护理服务内涵，增加妇儿、老年、康复、中医、慢病管理、精神卫生等领域护理服务供给，发展社区和居家护理、安宁疗护等延伸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健康服务需求。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护士总数达到 0.6 万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达到 4.7 人，新增落户专科护士培训基地 1—2 个，护士队伍数量持续增加，结构进一步优化，素质和服务能力显著提。护理内涵进一步丰富和拓展，优质护理服务向门急诊、手术室、血透室、导管室等非住院病区外延，老年、康复、中医、社区和居家护理服务供给显著增加。护理科学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护士分层级管理制度、护理岗位管理制度逐步完善，护士合理配置、绩

效考核、岗位培训、职称晋升等调动护士队伍积极性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护理服务质量持续改进，护理服务更加贴近群众和社会需求。

专栏1 攀枝花市“十四五”护理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2020年	2025年	性质
1. 注册护士总数(人)	5127	6000	预期性
2.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4.1	4.7	预期性
3. 执业(助理)医师与注册护士比	1:1.28	1:1.30	预期性
4. 三级综合医院、部分三级专科医院(肿瘤、儿童、妇产、心血管病专科医院): 全院护士与实际开放床位比 全院病区护士与实际开放床位比	0.47:1 0.41:1	0.85:1 0.65:1	约束性
5. 二级综合医院、部分二级专科医院(肿瘤、儿童、妇产、心血管病专科医院): 全院护士与实际开放床位比 全院病区护士与实际开放床位比	0.37:1 0.44:1	0.75:1 0.55:1	约束性
6. 在基层医疗机构从事工作的护士数(人)	1059	1300	预期性
7. 临床护理岗位护士占全院护士总量的比例(%)	/	≥95	预期性
8. 护理管理人员参加培训比例(%)	/	≥90	预期性
9. 新入职护士参加培训比例(%)	/	≥90	预期性
10. 相关紧缺护理专业护士参加培训比例(%)	/	≥90	预期性
备注: 相关紧缺护理专业护士包括: 老年护理、儿科护理、重症监护、传染病护理、急诊急救、康复护理、中医护理专业护士。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强护理队伍建设。

1. 持续增加护士总量。各医疗机构要根据功能定位、服务半

径、床位规模、临床护理工作量和要素等，结合责任制整体护理的工作模式科学合理增加护士配比，重点充实从事老年护理、康复护理、儿科护理、中医护理、社区护理、传染病护理和安宁疗护工作的护理力量，建立护士人力资源弹性调配制度。同时，将床护比指标纳入医疗机构评价及临床重点专科评审，保证临床一线护理岗位的护士数量，兼顾有效应对突发事件或特殊情况下临床护理紧急需求的人力储备，到 2025 年，各医疗机构临床护理岗位人员数量占全院护士总量达 95%以上。

2. 完善护士培训体系。实施护士能力培训行动，全面开展护士分层级岗位培训，建立以岗位需求为导向、以岗位胜任力为核心的护士培训制度。加强老年、儿科等紧缺护理专业人才培养，持续推进临床护士“三基三严”培训，鼓励在职护士提升学历层次、职称等级。扩大专科护士培养规模、范围以及培训基地，到 2025 年，建成专科护士培训基地 2—3 个，提升专科护理能力。

专栏 2 护士服务能力培训行动

1. 老年护理专业护士培训。按照《老年护理专业护士培训大纲(试行)》，加强对医疗机构特别是二级医院、护理院(站)、护理中心以及基层医疗机构从事老年护理工作的护士开展培训。预计到 2025 年，我市老年护理专业护士参加培训比例不低于 90%。
2. 其他紧缺护理专业护士培训。健全完善专业护士培训制度及方案，加强儿科护理、重症监护、传染病护理、康复护理、急诊急救等紧缺护理专业护士岗位培训，提升护理专科技术水平，补齐紧缺护理专业护士培训短板。预计到 2025 年，上述专业护士参加培训比例不低于 90%。
3. 新入职护士培训。按照《新入职护士培训大纲(试行)》，加强开展全省新入职护士培训，提升新入职护士岗位胜任力。预计到 2025 年，所有三级综合医院健全新入职护士培训机制，参加培训人员比例不低于 95%。二级及以上医院结合实际开展新入职护士培训，参加培训人员比例不低于 90%。

3. 推进基层护理发展。支持有条件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护理专科联盟、专家联合团队等，健全完善护理资源帮扶机制，通过专家下沉、结对帮扶、对口支援等形式拓展管理、培训、技术帮扶渠道，帮助提高基层护理服务能力。加快基层护士队伍建设，针对基层护理服务职能和要求，制定培训计划大纲和有计划地安排基层护士接受培训和指导，切实提高其常见病、多发病护理，老年护理、康复护理等专业服务能力。

4. 规范医疗护理员培训。充分发挥我市省级医疗护理员培训基地作用，规范培训计划，制定培训大纲，筛选培训师资，通过系统、规范的培训，有效提升医疗护理员的综合职业素养和专业技能水平，持证上岗，保障护理质量和安全，同时，完善医疗护理员管理制度，明确医疗护理员资质、职责、服务规范等。到 2025 医疗护理员参加培训的比例不低于 90%。

（二）丰富护理服务内涵。

5. 持续深化优质护理。进一步扩大优质护理服务覆盖面，巩固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优质护理服务示范工程”全覆盖成效，进一步引导三级医疗机构优质护理服务向门（急）诊、血液净化中心（室）、手术室、导管室等非住院部门延伸。继续全面推行责任制整体护理服务模式和护士岗位管理模式，落实护理核心制度，夯实基础护理质量，强化护理人文关怀，优化护理服务流程，深化优质护理服务内涵，有效提升患者获得感。

6. 推动护理模式转变。结合分级诊疗要求和群众实际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探索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延续护理、上门护理等，将机构内护理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居家，为出院患者、生命终末期患者或行动不便、高龄体弱、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便捷、专业的医疗护理服务。强化与医保、民政、人社等相关部门联动，不断完善护理工作配套政策。鼓励医疗机构开设并规范专科护理门诊（糖尿病护理门诊、伤造口门诊、静疗门诊、母婴护理门诊、中医护理门诊等），为患者提供科学化、系统化、专业化的护理指导。

7. 增加护理服务供给。优化护理资源布局，引导部分一级、二级医院转型为护理院、护理中心、康复医院，增加基层医疗机构提供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的床位数量，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结合实际开展家庭病床、居家护理服务。利用“互联网+护理服务”平台，合理引导大医院有效扩大老年护理、康复护理、居家护理等服务供给，为行动不便、慢性病等人群提供便捷、专业护理服务。

8. 强化护理质量管理。持续完善市、县（区）护理质控组织架构，健全基层护理质控组织，明确护理质量控制关键指标，严格落实护理核心制度和护理质量控制持续改进机制。启动护理质量管理人员质量控制与改进专项培训，培养市、县质控专家不少于 50 名，力争覆盖市、县质控组织成员和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质

管人员，促进全市护理质控水平的提升。

9. 加强护理学科建设。开展护理重点专科评审，打造和培育市级护理重点专科。医疗机构加大护理重点专科建设经费投入，根据专科专病护理特点，明确专科人才培养、专科基地建设、专科护理管理等建设目标和标准，推进医院护理工作发展，提升专科护理人才学历，推动专科护理和亚专科护理的发展，形成一批专科护理特色明显的优势专科。

（三）补齐护理短板弱项。

10. 加快老年医疗护理发展。开展老年护理需求评估和护理服务，推进以医疗机构为支撑、社区为依托、居家为基础的老年护理服务体系。加大老年护理服务行为规范管理和质控力度，落实好医疗护理员培训和规范管理工作，提升医疗护理员服务能力，充实老年护理服务从业人员队伍。加强医疗机构老年病学科建设，设立临终关怀病房，鼓励基层医疗机构结合实际为老年人开设家庭病床服务。到 2025 年，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独立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 60%以上。

专栏 3 老年医疗护理提升项目

1. 老年护理需求评估及服务项目：开展老年护理市级专业培训，规范老年护理需求评估和护理服务，推进以机构为支撑、社区为依托、居家为基础的老年护理服务体系。开展老年护理需求评估及服务项目，培训老年护理人员不少于 50 人。
2. 老年居家护理项目：试点老年居家医疗服务，将“互联网+护理服务”与家庭医生签约、家庭病床、延续性护理等服务有机结合，为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居家护理服务。
3. 老年健康素养提升项目：依托老年医疗机构、基层医疗机构等，围绕健康教育、慢病管理、防跌倒损伤、防失能康复、长期照护等，开展多种形式健康科普教育，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

11. 推进安宁疗护服务工作。以安宁疗护国家试点为契机，按照《安宁疗护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安宁疗护实践指南(试行)》及相关技术标准，增加安宁疗护中心和提供安宁疗护服务的病房和床位，支持开展社区和居家安宁疗护服务，加强安宁疗护专项培训，加快培养从事安宁疗护服务的专业人员，规范从业人员实践行为。推广促使患者舒适的适宜技术，为老年患者提供终末期的舒缓护理服务。

12. 提高妇儿专科护理能力。积极开展孕产期保健、妇女保健、产后康复、儿童保健等亚专科建设。加大医疗卫生机构产科、新生儿、儿科专科护理从业人员专科培训力度，强化助产士执业资格管理，推进围产、助产、儿童慢病管理、妇幼保健等特色专科护理发展进程，确保母婴安全，提升妇幼护理服务能力。

13. 提升应急处置与救援水平。加强公立医院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推进感染性疾病科设置，到 2025 年，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感染性疾病科设置比例达 100%。推进四川省区域重大疫情中医药防控中心建设，打造高水平中医疫病防治队伍。强化攀西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建设，开展传染病防控与医学救援相结合的应急演练，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伤患救护能力。针对重大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加强院感防控、个人防护、应急处置等全员培训。

(四) 深化护理岗位管理。

14. 优化临床岗位设置。科学评估临床护理岗位需求，重点关注重症病房、手术室老年护理、内镜中心、手术室、麻醉科、消毒供应中心、新生儿室等特殊岗位增加和扩展岗位数及基层医疗机构的护士配比，进一步优化护理岗位设置，落实弹性调度制度，保证临床一线护士数量。鼓励医疗机构建立“护士人才库”，确保合理使用护士人力，以及有效应对突发事件或特殊情况下临床护理的紧急需求。

15. 完善考评激励机制。健全护士绩效考评指标体系，细化考核指标维度，突出岗位职责履行，将考核结果与护士岗位聘用、职称晋升、绩效分配、奖励评优挂钩，向临床一线护士和基层护士倾斜，充分调动护士积极性。逐步建立医疗机构护理岗位管理制度，按照要求在护士岗位设置、收入分配、职称评定、管理使用等方面，对编制内外护士统筹考虑，实现护士从身份管理转变为岗位管理。

（五）推动中医护理发展。

16. 加大中医护理人才梯队建设力度，依托中医重点专科、专家工作站等平台，推进市级中医专业护士及专科护士培训基地建设，培养具有中医辨证思维的护理骨干人才、高级实践人才以及中医护理学科带头人。推进中医护理门诊建设，建立中医护理技术规范标准，推进中医护理适宜技术在社区、家庭、医养结合机构的应用，充分发挥中医护理在慢病管理、老年护理、家庭照

护中的作用，构建具有中医护理特色的护理服务模式，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护理的健康服务需求。

（六）推进护理信息化建设。

17. 加强临床护理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护理资源共享，优化护理服务流程，探索推进全市护理质量控制信息系统的建设，建立护理质量指标线上监测、分析及反馈机制，实现质量可追溯，提升护理质量。提高护理服务智慧化水平，鼓励推广应用智能护理设备、人工智能辅助决策系统等节约护理人力，提高护理效率。充分利用远程家庭监测、“互联网+护理服务”平台等，为探索机构—社区—居家护理模式提供技术支持，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延续性护理服务，满足老年、慢性病等居家人群的护理服务需求。

（七）强化护理交流合作。

18. 持续深化与省内外优质医疗资源合作，加强护理技术合作与学术交流，鼓励医疗机构学习和借鉴其他先进护理服务理念和管理模式、专业技术经验、信息化建设经验，结合我市实际，健全完善护理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实现经验共享、互利共赢。加强3个省级护士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管理，深化与攀枝花康养学院合作，联合开展培训科研合作，推进护理产学研一体化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市直医疗机构、大企业医院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护理事业改革与

发展的重要性，要把护理工作作为关乎医疗事业发展全局的工作来抓。要全面组织落实好规划明确的各项任务，强化护理事业发展保障，全面提升护理服务水平。

（二）强化监测评估。各县（区）卫生健康局要做好辖区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中期评估工作，针对监测发现的问题及时优化措施和改进方案，定期上报工作进展。市卫生健康委将按照国家、省监测要求，对各单位贯彻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并于2025年，组织开展终期评估，确保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三）营造舆论氛围。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市直医疗机构、大企业医院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平台等，大力宣传护理事业发展的重要意义和工作成效，选树护士典型，宣传优秀事迹，增强护士职业荣誉感，对在护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扬）奖励，在全社会营造推动护理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